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清 史 論 著

第 二 集  
存萃學社編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四輯  
沈雲龍 主編

# 清 史 論 築

第二集

存萃學社編集

# 清 史 論叢

## 第二集 目 錄

- 八旗制度考實 ..... 孟森 ..... 1  
『史語所集刊』第六本第三分 1936年7月
- 清代中央政權形態的演變 ..... 李宗侗 ..... 71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上冊 1967年3月
- 奴兒哈赤受明封賞考實 ..... 張鴻翔 ... 151  
『燕京學報』第三十八期 1950年6月
- 清太祖天命建元考 ..... 黃彰健 ... 166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下冊 1967年6月
- 論張儒紳齋夷文至明年月並論奴兒哈赤  
的七大恨及滿文老檔諱稱建州國 ..... 黃彰健 ... 187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下冊 1967年6月
- 論清太祖於稱汗後稱帝，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 ..... 黃彰健 ... 196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下冊 1967年6月
- 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 ..... 李光濤 ... 203  
『史語所集刊』第十二本 1947年1月
- 記清太宗皇太極三字稱號之由來 ..... 李光濤 ... 222  
『史語所集刊』第十二本 1947年1月
- 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 ..... 李光濤 ... 225  
『史語所集刊』第十二本 1947年1月
- 洪承疇背明始末 ..... 李光濤 ... 229  
『史語所集刊』第十七本 1948年1月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 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 ..... 李光濤 ... 304  
『史語所集刊』第十二本 1947年1月
- 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 ..... 李光濤 ... 348  
『史語所集刊』第十二本 1947年1月
- 清太宗與三國演義 ..... 李光濤 ... 358  
『史語所集刊』第十二本 1947年1月
- 吳三桂與山海關之戰 ..... 王崇武 ... 380  
『燕京學報』第三十三期 1947年12月
- 多爾袞入關始末 ..... 李光濤 ... 390  
『史語所集刊』第十二本 1947年1月

# 八旗制度考實

孟森

清一代自認為滿洲國，而滿洲人又自別為族人，蓋即以滿為清之本國，滿人無不在旗，則國之中容一八旗，即中國之中涵一滿洲國，未嘗一日與混合也。然自清入中國二百六十七年有餘，中國之人無有能言八旗真相者。既易代後，又可以無所顧忌，一研八旗之所由來，即論史學亦是重大知識。然而至今尚無有也，蓋今始創為之。

淺之乎視八旗者，以為是清之一種兵制，如清史稿以八旗入兵志是也。夫八旗與兵事之相關，乃滿洲之有軍國民制度，不得舍其國而獨認其為軍也。至食貨志亦有八旗丁口附戶口之內，稍知八旗與戶籍相關矣；然言之不詳，仍是膜外之見，於八旗之本體究為何物，茫然不辨。則以其蛻化之跡已為清歷代帝王所隱蔽，不溯其源，無從測其委，以其昏昏而欲使人昭昭，宜其難也。

八旗者，太祖所定之國體也。一國盡隸於八旗，以八和碩貝勒為旗主，旗下人謂之屬人；屬人對旗主有君臣之分。八貝勒分治其國，無一定君主，由八家公推一人為首長，如八家意有不合，即可易之：此太祖之口定憲法。其國體假借名之，可曰聯邦制，實則聯旗制耳。太宗以來，苦心變革，漸抑制旗主之權，且逐次變革各旗之主，使不能據一旗以有主之名，使各旗屬人不能於皇帝之外復認本人之有主。蓋至世宗朝而法禁大備，純以漢族傳統之治體為治體，而尤以儒家五倫之說壓倒祖訓，非戴孔孟以為道有常尊，不能折服各旗主之稟承於太祖也。世宗製朋黨論，其時所謂「朋黨」，實是各旗主屬之名分。太祖所制為綱常，世宗乃破之為朋黨，而卒無異言者，得力於尊孔為多也。夫太祖之訓亦實是用夷法以為治，無意於中夏之

時有此意造之制度，在後人亦可謂之亂命。但各旗主有所受之，則憑藉固甚有力，用儒道以易之，不能不謂大有造於清一代也。夫儒家名分之說在中國有極深之根基，至今尚暗費束縛者不少，而國人或自以為已別有信仰，脫離崇儒之範圍，此亦不自量之談耳！

凡昔人所紀之八旗，若明末，若朝鮮之與清太祖太宗同時所聞，皆非身入其中，籍不足信；而清代官書則又抹殺實狀，私家更無述滿洲國本事者：故求八旗之真相，頗難措手。但言清事，非從清官書中求之不足徵信，於官書中旁見側出，凡其所不經意而流露者，一一鉤剔而出之，庶乎成八旗之信史矣。

八旗之始，起於牛录額真；牛录額真之始，起於十人之總領。十人各出箭一枝，牛录即大箭，而額真乃主也。此為太祖最初之部勒法。萬曆十一年癸未，太祖以父遭甲十三副起事，自後即有牛录額真之部伍，吞併漸廣，糾合漸多。至萬曆二十九年辛丑，乃擴一牛录為三百人，而牛录額真遂為官名，蓋成奉領三百人之將官。當時有四牛录，分黃紅藍白四色為旗，蓋有訓練之兵千二百人矣。

征服更廣，招納更多，一牛录三百人之制不變，而牛录之數則與日俱增。自二十九年辛丑至四十三年乙卯，所增不止女真部族，除夜黑外皆已統一，且蒙古漢人亦多有降附，蓋十四年之間增至四百牛录，則為百倍其初矣。於是始設八旗。蒙漢雖自為牛录，猶屬於一個八旗之內，而八旗之體制則定於是。後來蒙漢各設八旗，不過歸附之加多，於八旗建國之國體毫無影響。此會典及八旗通志等官書所能詳，無庸反覆鉤考矣。

武皇帝實錄：辛丑年，是年，太祖將所聚之衆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真管屬，前此凡遇行師出獵，不論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滿洲人出獵開圍之際，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總領，屬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許錯亂。此總領呼為牛祿（韃音大箭）。厄真。（厄真華音主也）。�是以牛祿厄真為官名。

又乙卯年，太祖削平各處，于是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真，五牛录立一扎擗厄真，五扎擗立一固山厄真，固山厄真左右立美凌厄真。原旗有黃白藍紅四色，將此四色鑲之為八色，成八固山。

武鑑文本明瞭，不明則附注，頗詳原始。其後改修高皇帝實錄，屢修而屢益不明！

八旗通志：太祖高皇帝初設四旗，先是癸未年，以顯祖宣皇帝遺甲十三副征尼堪外蘭敗之。又得兵百人，甲三十副。後以次削平諸部，歸附日衆。初，出兵校獵，不論人數多寡，各隨族長屯寨行。每人取矢一，每十人設一牛彖額真領之。至辛丑年，設黃白紅藍四旗，旗皆純色，每旗三百人，爲一牛彖，以牛彖額真領之。（原案云：「謹案是年爲編牛彖之始，嗣後設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等官。（梅勒章京等名，自天聰八年四月辛酉始定，惟固山額真存。）」雍正二年，以八旗都統印信額真二字作主字解，非臣下所得用，改爲固山諸班。茲謹按年月，於改定以後書新名，改定以前仍舊稱，以昭初制。甲寅年，（實錄作乙卯）始定八旗之制，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爲八旗。（原注：「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每三百人設牛彖額真一，五牛彖設甲喇額真一，五甲喇設固山額真一，每固山設左右梅勒額真各一，以轄滿洲蒙古漢軍之衆。時滿洲蒙古牛彖三百有八，蒙古牛彖七十六。漢軍牛彖十六。

以上三百有八牛彖中，有滿洲蒙古牛彖，當是滿蒙混合之牛彖。七十六蒙古牛彖，則爲純粹之收編蒙古牛彖。當設四旗時，牛彖額真以上無統轄之上級官，知其初卽以一牛彖爲一族。後來牛彖之數滋多，甲喇固山，層累而上，亦必不俟乙卯而始有上級之統轄，特至乙卯始勒定制度耳。

八旗各有旗主，各置官屬，各有人丁，爲並立各不相下之體制。終太祖之世，堅定此制，不可改移。太宗不以爲便，逐漸廢置，使稍失其原狀，而後定於一尊，有爲君之樂。己身本在八大貝勒之列，漸致超乎八貝勒之上，而仍存八貝勒之名。既塗飾太祖之定法，又轉移八家之實權，其間內併諸善，所費周折與外取鄰敵之國相等，然其遺跡未能盡泯。至世宗朝而後廓然盡去其障礙，蓋以前於太祖設定之八家，能以其所親子弟漸取而代之；至世宗則并所親之子弟亦不顧沿襲祖制，樹權於一尊之外：此又其更費周章者也。

終清之世，宗室之待遇，有所謂「八分」，分字去聲。恩禮所被，以八分爲最

優。故封爵至公，即有入八分不入八分之別。此所謂八分，亦祇存太祖時建立八家之跡象。八分爲舊懸之格，無固定之八家。故宗室盡可以入八家或不入八家也。

宗人府事例封爵：九不入八分領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案語云：「謹案，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事議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與其禮，賜賞必均及，是爲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遞降至公，仍不入八分。」

八和碩貝勒，世無能盡舉其名者，實則其名本不全定。且和碩貝勒亦本無此爵名，而卽沿以和碩貝勒爲稱，亦竟無八人之多。蓋許爲族主，卽稱爲和碩貝勒，卽未必許爲族主，對外亦常以八和碩貝勒爲名號。此皆由太祖定爲國體，不得不然。入關以後，乃不復虛稱八和碩貝勒，但族主之實猶存，至雍正朝乃去之耳。

東華錄太宗錄首：丙辰年，太祖建元天命，以上及長子代善，第五子莽古爾泰，弟貝勒舒爾哈齊之子阿敏，並爲和碩貝勒。國中稱代善大貝勒，阿敏二貝勒，莽古爾泰三貝勒，上四貝勒。（國史舊代善傳，載此事盡同。）

據此，八和碩貝勒中，有明文授此爵者爲四人，而太宗居其一，且以齒爲序而居最後。今考之太祖實錄，則並無此明文。而天命元年未建號以前之勅進，已稱由此四大貝勒爲領袖，則以爲建元時授此爵者，亦不成文之賞典也。東華錄所據之實錄云然，仍以東華錄證之：

東華錄太祖錄：天命元年丙辰，（明萬曆四十四年）春正月壬申朔，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貼黃，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升殿，登御座。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衛阿敏，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前跪，宣讀表文，尊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升御座，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時上年五十有八。

據此時已序大二三四貝勒，則以四人爲和碩貝勒，應早在其前。又以此四貝勒冠

八旗貝勒之上，似四大貝勒之分，高出八旗。此皆昧乎太祖時八旗八和碩貝勒之事實。

乾隆四年修定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大致與東華錄同，而所敍四大貝勒，則更含混至不可通。錄云：「丙辰正月壬申朔，四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及八旗貝勒大臣」。……此以四大貝勒四字當太宗，若不知太宗與諸兄合稱四大貝勒者，愈改愈不合！

武皇帝實錄最近真相。錄云：「丙辰歲正月朔甲申，（日誤，應從後改本作壬申。）八固山諸王率衆臣，聚于殿前排班。太祖陞殿，諸王臣皆跪。八臣出班進御前，跪呈表章。太祖侍臣阿東蝦。（蝦爲滿語侍衛）厄兒得滿榜式。（榜式卽巴克什，皆由漢文博士之音譯，後來作筆帖式，亦此音變。）接表。厄兒得獨立于太祖左，宣表，頤爲列國沾恩英明皇帝。建元天命。于是離坐當天焚香，率諸王臣三叩首，轉陞殿。諸王臣各率固山叩賀正旦。時帝年五十八矣。

統稱八固山諸王，固山卽旗，當時自表尊大，對漢稱王，對夷稱貝勒，原無差異，但係隨意自尊，無所謂爵命。于太祖則尊之曰皇帝，八旗旗主亦皆稱王，皆隨意爲之之事。所叩賀者原係正旦，亦更不知有登極之說。自此以下，更不言於諸王有所封拜，而代善以下四人，則於後此二年，時已當天命三年，直犯明邊，襲破撫順清河時，稱之曰大王，二王，三王，四王，從此常以此爲稱。則當天命初年，實於八固山中尤重視此四子，則確矣。

清一代封爵制定，原無和碩貝勒一爵。蓋自崇德改元，始有模倣帝制之意，而封爵有親王之名，卽倣明制。後更斟酌明宗室封爵，定爲十四等，等級較明爲多，而待遇實較明爲薄。明皇子必封親王，且有國可就；親王諸子又必封郡王。清皇子封王，除開國八王外，例不世襲。迄光緒中葉以前，破例止一次，卽世宗所特異之怡賢親王也。封王無國，雖其降襲多貝勒貝子兩等，然皇子受封，或僅封公，而併不得貝子。雖亦旋有晉等，乃以示功過賞罰之權，無子孫必貴之例，此亦見清開國以後，能以明宗祿之病國爲戒，自爲長治久安之慮。而天聰以前之所謂和碩貝勒，實卽後來之親王，且卽與國君並尊。此非詳考不能見也。

清宗人府封爵之等十有四：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奉恩輔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皇子之封，降至輔國公世襲。親王以下餘子之封必考授，且降至奉恩將軍乃世襲。

明諸王傳首：明制，皇子封親王，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為王世子，長孫立為世孫。諸子年十歲，封為郡王，嫡長子為郡王世子，嫡長孫則授長孫。

諸子授鎮國將軍，諸孫授輔國將軍，諸玄孫授輔國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國中尉。皇子皆世襲親王，親王諸子皆世襲郡王，郡王諸子乃降至奉國中尉世襲。

觀清代所定宗室封爵，和碩之號，止冠於親王，貝勒所冠之號止有多羅字樣，與郡王同。又崇德以前，清不封親王，崇德改元，倣明制而封親王，并稍定親王以下之宗室封爵。順治九年，始倣明制設宗人府，即於此時斟酌明宗人府所掌封爵之制，而行清一代之制。其先清之大政皆出八和碩貝勒所議行，宗人府所掌其一也。

清史稿職官志宗人府：初制，列署篤恭殿前，置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順治九年，設宗人府。

此所設宗人府之原始，乃天聰以前事。篤恭殿為天聰以前原名，篤恭殿前之列署乃天聰以前之舊制。太祖都瀋陽後，以迄天聰，所營宮闈無外朝與內廷之別，篤恭殿即正寢，亦即正朝。所謂列署，即殿前東西各五楹之屋。崇德二年，始建外朝，以宮前已臨大道，無地可拓，乃於宮之東別建一殿，謂之大政殿。左右列署十。而篤恭殿亦改名崇政殿，左右屋但名朝房，不為列署。凡此因陋就簡，皆見清創業時，實亦能掉節以養戰士，無致美乎宮室之意。

清一統志盛京宮殿：大政殿，在大內宮闈之東，崇德二年建。國初視朝之大殿也。殿制八隅，左右列署十，為諸王大臣議政之所。又大內宮闈，在大政殿之西，南北袤八十五丈三尺，東西廣三十二丈二尺，正門曰大清門。（崇德元年始改國號曰清，則此門名亦太宗時所定。）太祖時於門砌旁設課木二，以達民隱。朝房東西楹各五，舊制，正殿曰崇政殿，原名篤恭殿。

當清代未有宗人府未定封爵制之前，并崇德末改元，未知模倣帝制之前，所謂貝勒，乃沿女真舊有尊稱；所謂和碩，據滿洲語譯漢爲方正之方字，初以此爲美名而取之，其後則貝勒之上既累親王郡王兩級，仍以和碩冠親王，明乎親王即以前之貝勒也。後來之貝勒止冠多羅，與郡王同號，多羅在滿語譯漢乃理字，以此冠貝勒上，明乎後來之貝勒非以前之貝勒也。

四大貝勒稱和碩貝勒，原非若後來有封冊之典。考國史清初宗室濟爾哈朗傳。幼育於太祖宮中，封和碩貝勒。天命十年十一月，同台吉阿巴泰等拔科爾沁有功。敍封和碩貝勒在天命十年前，則濟爾哈朗乃太祖時和碩貝勒，見有明文者。自餘太祖之子姪，除四大貝勒外，皆稱台吉。惟太祖長子以誅死之褚英，其長子都督（後改杜度）以天命九年封貝勒，代善一子岳託，二子碩託，三子薩哈廉，太祖七子阿巴泰，十子德格類，十二子阿濟格，俱云天命十一年封貝勒；十四子多爾袞，十五子多鐸，俱云初封貝勒，不書年：當俱是天命十一年太祖崩後。蓋其時多爾袞年方十五，多鐸方十三，其母被太宗逼從太祖死時，猶以此二子託於諸王，則其先固未有分府置官屬之機會，而於太宗之嗣位，已以貝勒之名義在警告天地之列。又太宗長子豪格，初封貝勒，天聰六年晉和碩貝勒。豪格之封貝勒，亦當是太祖崩時，傳言其以從征蒙古功。不過敍所以封之之故。豪格亦與於太宗嗣位警告諸貝勒之列，蓋皆一時事。凡預於警告者亦盡於以上數人。其杜度之貝勒，傳稱封於天命九年，是年二月十五日與科爾沁盟時，杜度尚稱台吉，或封貝勒在其後。濟爾哈朗之封和碩貝勒，傳敍在天命十年前，然十一年四月初九領兵收喀爾喀人民，尚稱濟爾哈朗爲台吉，則傳文亦未必盡確；即使確矣，太祖諸子姪中，亦惟濟爾哈朗一人爲天命間四大貝勒以外之和碩貝勒。合之天聰間豪格爲和碩貝勒，清一代爲和碩貝勒者不過六人，豪格尚不在天命間，則所云天命間之八和碩貝勒，皆爲口語隨意所命，無明文可據，凡爲八固山之主，即是和碩貝勒。故求八旗之緣起，但當考其旗主，不當拘和碩貝勒之爵以求其人也。

天命間既以八和碩貝勒爲後來永遠隆重之八分，至天聰間，四貝勒已爲君矣。然東華錄：「天聰八年正月戊子朔，上御殿，命孔有德、耿仲明與八和碩貝勒同列於第一班行禮」。此時第一班仍爲八和碩貝勒，尤可見八和碩貝勒爲八分之通名，既非

天命間原有之人，當時四大貝勒原人。惟大貝勒在列，二貝勒四年幽禁，三貝勒六年死，四貝勒正位爲君；至八固山之貝勒，則兩黃正藍又歸太宗自將：所云八和碩貝勒，其爲永存之空名可知矣。

八旗通志蒙古佐領緣起云：「天聰八年六月，以和碩貝勒德格類，公吳訥格，所獲察哈爾國千餘戶，分給八旗」。德格類本傳。不言其爲和碩貝勒，而八旗通志中有此文。又東華錄於德格類死時，亦書其銜爲和碩貝勒。恐皆口語所命。而德格類之未嘗獨主一旗，但入其同母兄莽古爾泰之正藍旗爲貝勒，則自有證據詳後。今且先詳旗主。

八旗亦稱八固山，此清代一定之制。然太祖實錄中，一見十固山執政王之語，此非八旗之制。曾有改移也，所敍爲與蒙古喀爾喀五部誓詞中稱滿洲國主併十固山執政王等，蓋對外應具名者有十人，而此十人皆爲旗主，知當時必有一旗不止一主之旗分。此應拈出，以徵旗主之或有岐異：

武皇帝實錄：己未天命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帝令厄革腥格，褚胡里，鴉希詔，庫里禮，希福，五臣，齋誓書，與胯兒胯（後改喀爾喀）部五衛王等，共謀連和。同來使至圖干色得里黑孤樹處，遇五衛之王，宰白馬烏牛，設酒肉血骨土各一碗，對天地誓曰：蒙皇天后土祐我二國同心，故滿洲國主併十固山執政王等，今與胯兒胯部五衛王等會盟，征仇國大明，務同心合謀。倘與之和，亦同商議。若毀盟而不通五衛王知，輒與之和，或大明欲散我二國之好，密遣人離間而不告，則皇天不祐，奪吾滿洲國主十固山執政王之算，即如此血出土埋暴骨而死。若大明欲與五衛王和，密遣人離間，而五衛王不告滿洲者，胯兒胯部主政王都稜洪把土魯奧巴歹青，厄參八拜阿酥都衛麟古兒代，厄布格特哄，台吉兀把什都稜，孤里布什代，大里汗麟古兒代歹青，東免菜兒登褚革胡里，大里漢把土魯恩革得里，桑阿里泰布打七都稜桑阿力泰巴丫里免朵里吉內七漢位徵偶兒宰免布兒亥都厄膝厄兒吉格等王，皇天不祐，奪其紀算，血出土埋暴骨亦如之。吾二國若踐此盟，天地祐之。飲此酒，食此肉，壽得延長，子孫百世昌盛，二國始終如一，永享太平。

此誓詞，後經修改，刪除太不雅馴之文，俱不足論。其十固山執政王，乾隆修

高皇帝實錄，改作十旗執政貝勒，尙存原義。東華錄於第一見處改作八旗執政貝勒，第二見處刪去，則竄改無跡。若由王氏以意所改，則太謬妄矣！

後復有帝與諸王焚香祝天，昆弟勿相傷害事。其所謂諸王，恰得八人，其四即四大貝勒，似此八人即所謂八和碩貝勒。但亦是一時之事，終太祖之世，所定八固山之貝勒，非此八人也。惟此祝詞於清父子兄弟中。大有關係。錄如下：

武皇帝實錄：辛酉，天命六年正月十二日，帝與帶善、阿敏、蒙古兒泰、皇太極、得格壘、跡兒哈朗、阿吉格、姚托、諸王等，對天焚香祝曰：蒙天地父母垂祐，吾與強敵爭衡，將輝發、兀喇、哈達、夜黑、同一語音者，俱爲我有。征仇國大明，得其撫順、清河、開原、鐵嶺等城。又破其四路大兵，皆天地之助也。今賜上下神祇，吾子孫中縱有不善者，天可滅之，勿刑戮，以開殺戮之端。如有殘忍之人，不待天誅，遽興操戈之念，天地豈不知之？若此者，亦當奪其算。昆弟中若有作亂者，明知之而不加害，俱懷理義之心，以化導其愚頑，似此者天地祐之。俾子孫百世延長，所祐者此也。自此之後，伏願神祇不咎既往，惟鑒將來。

此祝詞以名告天者，自是國之主要人物。其人則四大貝勒之外，有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岳託、四人之名，正合八固山之數。此後有大事具名者，又不定是此八人。且太祖遺屬中之各主一族者，若多爾袞，若多鐸，皆不在內。則八和碩貝勒隨時更定，今尚非確定也。惟其告天之詞謂：子孫有不善者，待天自滅之，勿自開殺戮。一念操戈，即天奪其算。又請神祇不咎既往，惟鑒將來。據此云云，乃懲其既往操戈之悔也。後來改本，漸隱約其詞，無此顯露。至東華錄則全無此文。要其子弟中，先有推刃之禍，則可信矣。今以明紀載證之，太祖一弟一子。皆爲太祖所殺，而清實錄諱之：

從信錄：萬歷四十年十一月，奴兒哈赤殺其弟速兒哈赤，并其兵，復侵兀喇、蕭部。通紀、輯要文同。

黃道周建夷考：初曾一兄一弟，皆以驍勇雄部落中。兄弟始登壇而讎，既則建臺，策定而下，無一人聞者。兄死，弟私三都督。曾疑弟二心，佯營壯第一區，落成置酒，招弟飲會。入於寢室，銅錯之。注鐵鍊其戶，僅容二

穴，通飲食，出便溺。弟有二名裨，以勇聞。曾恨其佐弟，假弟令召入宅，屢斬之。長子數諫曾勿殺弟，且勿負中國，奴亦困之。其兇逆乃天性也。

從信錄：萬曆四十一年末引建夷考，有云：御史翟鳳翀新入逮，疏稱奴曾……長子洪巴兔兒一語罷兵，隨奪其兵柄，囚之獄。

速兒哈赤，武皇帝實錄作泰兒哈奇，後改舒爾哈齊。太祖殺之而并其兵，復侵兀喇諸部。蓋速兒哈赤有私於兀喇，故殺之也。石舊謂奴曾有一兄一弟，此屬傳翻不確。太祖有四弟，同母者三。其母弟泰兒哈奇先卒葬歸，或以此誤傳為太祖之兄。至舒爾哈赤之不得於太祖，則清實錄自有可徵。石舊謂私三都督，三都督即謂兀喇曾布占泰。太祖圖兀喇，舒爾哈赤輒保持之。太祖兄弟之後母為兀喇女，太祖不得於後母，或舒爾哈赤不然。至布占太為兀喇曾，以其妹配舒爾哈赤。又舒爾哈赤兩女，先後嫁布占太。太祖志滅兀喇，舒爾哈赤屢擊兵計。以清實錄證之：

武皇帝實錄：丙申年，（萬曆二十四）十二月，布占太感太祖二次再生，恩猶父子，將妹溥奈送太祖弟泰爾哈奇貝勒為妻，即日設宴成配。又戊戌年，（萬曆二十六）十二月，布占太不忘其恩，帶從者三百來謁。太祖以弟泰爾哈奇貝勒女厄石太妻之。盔甲五十副，勅書十道，以禮往送。

己亥年，（萬曆二十七）速爾哈赤已有被太祖怒喝之事，見實錄，尚係征哈達而非征兀喇。意速爾哈赤於并吞建州近族之外，對海西用兵，已不踴躍。其祖兀喇而得罪者則如下：

武皇帝實錄：丁未年，（萬曆三十五）東海斡兒哈部蠻教城主策穆德黑，謁太祖曰：「吾地與汗相距路遙，故順兀喇國主布占太貝勒。彼甚苦處吾輩，望往接吾等眷屬，以便來歸。」太祖令弟泰兒哈奇與長子烘把土魯貝勒，次子希善貝勒，與大將非英凍，虎兒怒（後改扈爾漢）等，率兵三千，往蠻教城徵接。是夜陰晦，忽見旗有白光一燭。衆王大臣盡皆驚異，以手摩之，竟無所有，豎之復然。泰兒哈奇王曰：「吾自幼隨征，無處不到，從未見此奇怪之事，想必凶兆也。」欲班師。烘把土魯希善二王曰：「或吉或凶，兆已

見矣。果何據而遂欲回兵？此兵一回，吾父以後勿復用兩我矣！」言訖，率兵強進。至鑿故城，收四周屯寨約五百戶。先令非英凜虎兒總領兵三百護送。不意兀喇圖布占太發兵一萬截於路。虎兒察見之，將五百戶眷屬，扎營於山嶺，以兵百名看守，一面馳報朱貝勒，一面整兵二百，占山相持。兀喇來戰，殺其兵七人，我兵止傷一人。是日未時，三王兵齊至。烘把土魯帶善二王各領兵五百，登山直衝入營。兀喇兵遂敗。時追殺敗兵之際，泰兒哈奇貝勒原率五百兵，落後立於山下，至是方驅兵前進，繞山而來，未得掩殺大敵。及班師，太祖賜弟泰兒哈奇名爲打喇漢把土魯，出繼（即烘把土魯之名，後改精英。）名爲阿兒哈兔土門，帶善名爲古英把土魯。常納奇布二將。負太祖所托，不隨兩貝勒進戰破敵，領兵百名，與打喇漢貝勒立於一處，因定以死罪。打喇漢把土魯懲曰：「若殺二將，即殺我也！」太祖乃宥其死，罰常納奇布銀百兩，奪納奇布所屬人民。

達兒哈赤之不欲與烏喇戰，太祖之欲殺二將以示懲，皆爲明紀載親達兒哈赤，并其兵，復侵兀喇之佐證。常納奇布二將，殆即石齋所謂二名神。此時不死，或後終不免。

武皇帝實錄：辛亥年，（萬曆三十九）八月十九日，太祖同胞弟打喇漢把土魯薨，年四十八。

實錄不書殺，然於太宗朝實錄書太祖坐舒爾哈齊父子罪。太宗實錄尚未見，據東華錄：

天聰四年（崇禎五年）。歲舒爾哈齊子貝勒阿敏罪狀十六款。第一款云：「貝勒阿敏，怙惡不悛，由來久矣。阿敏之父，乃叔父行。當太祖在時，兄弟和好。阿敏嫌其父，欲離太祖，移居黑扯木。太祖聞之，坐其父子罪，既而宥之。及其父既終，太祖愛養阿敏，與己子產無分別，並名爲四和碩大貝勒。及太祖升遐，上嗣大位，仰體皇考遺愛，仍以三大貝勒之禮待之。此其一也。」

據此，則太祖確曾罪舒爾哈齊父子。所云移居黑扯木事，太祖實錄未見，至天聰聞歲阿敏罪時始涉及，可知爲當時不欲宣布之事。四大貝勒之名，在天聰間成三貝

勒，太宗不欲復居舊名矣。

至烘把土魯之爲誅死，武皇帝實錄但於戊申年（萬曆三十六）三月，書阿兒哈兔土門及姪阿敏台吉剋兀喇部異懸山城後，遂不復見。後來修高皇帝實錄，乃於乙卯年，（萬曆四十三）閏八月乙巳朔，增書皇長子洪巴圖魯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諸英薨，年三十六。似亦非凶死也者。然宗室王公傳諸英本傳，則云：「乙卯閏八月，以罪伏誅，罰除」。則清國史中原未盡諱，特實錄諱之耳。清室世世以諸英之後爲有仇讐列帝，欲爲乃祖報讐之意，又深明太祖父子之不相容，明代之說益信。

東華錄：順治五年三月辛丑，幽繫肅親王豪格。諸王貝勒及大臣會議豪格應擬死。得旨：「如此處分，誠爲不忍，不准行。」諸王內大臣復奏言，太祖長子，亦曾似此悖亂，置於國法。乃從衆議，免肅親王死，幽繫之，奪其所屬人員。

又：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廢皇太子允祩，累日諭旨。其中庚寅諭有云：「昔我太祖高皇帝時，因諸貝勒大臣訐告一案，置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諸燕於法」。丙午諭又云：「蘇努自其祖相繼以來，卽爲不忠。其祖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諸燕，在太祖皇帝時，曾得大罪，置之於法。伊欲爲其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事！」

雍正朝上諭八旗：四年二月初五日，允祉允祺允祐奏，將所奉皇考諭旨，恭錄繕奏。從前拘禁二阿哥時，皇考召衆阿哥入乾清宮諭，有曰：「八阿哥潛結黨與，蘇努馬齊等俱入其黨」。觀此可知蘇努馬齊自其祖父相繼以來，卽爲不忠。蘇努之祖，卽阿爾哈圖土門貝勒也。在太祖時，因獲大罪被誅。馬齊之祖，原在藍旗貝勒屬下，因藍旗貝勒獲罪，移置於上三旗。伊等俱欲爲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事。

以上因八貝勒告天祝詞，考及太祖之推刀子弟，是爲天命六年之八貝勒。於四大貝勒外所具名者，爲得格墨、跡兒哈朗、阿吉格、妣託、四人。及七年三月初三日，更由太祖明示八固山共治國政之國體：

武皇帝實錄：壬戌，天命七年，（天啓二年）三月初三日，八固山王等問曰：「上天所予之規模，何以底定？所賜之福祉，何以永承？」（近重譯滿洲

老檔。亦有此段，其首數語直云：「皇子八人進見問曰；我等何人可嗣父皇，以登天賜之大位，俾永天祿？」？帝曰：「繼我而爲君者，毋令強勢之人爲之。此等人一爲國君，恐倚強恃勢，獲罪於天也。且一人之識見能及衆人之智慮耶？爾八人可爲八固山之王，如是同心幹國，可無失矣。八固山王，爾等中，有才德能受諫者，可繼我之位。若不納諫，不遵道，可更擇有德者立之。儻易位之時，如不心悅誠服而有難色者，似此不善之人難任彼意也。至于八王理國政時，或一王有得於心，所言有益於國家者，七王當會其意而發明之。如己無能，又不能贊他人之能，但默默無言，當選子弟中賢者易之。更置時如有難色，亦不可任彼意也。八王或有故而他適，當告知於衆，不可私往。若面君時，當聚衆共議國政，商國事，舉賢良，退讒佞，不可一二人至君前」。

此段文字爲太祖制定國體之大訓，非太宗所心願，故後來悉逐漸變革之。然於修實錄時，猶不能不多存幾分原意，因當時諸王之親受命者尙多也。要其字句中或已有所抑揚損益，以就己意，而所載猶如此。近譯滿洲老檔，於不關要旨之文。多出若干，其繁要眼目。轉不清出，蓋譯者之不解事也。實錄亦從滿文繙出，且爲天聰年間原繙，其文乃較後繙者爲更無諱飾，則竟讀實錄，無庸重錄老檔譯文矣。今詳其意：太祖謂嗣我爲君，恐挾國君之勢而獲罪于天，且一人不及衆智，惟八人爲八固山王，可以無失。此則明詔以八旗旗主聯合爲治，無庸立君矣。下更言卽以才德能受諫者，可推爲領袖，但一不合衆意，即可更易。尤不能任其不顧易位，而容其懸棧。更言八王在本固山中，有循默無能者，亦於本旗子弟中。選人更代，亦不容其懸棧不讓。末言八人公議，不得一二人挾領袖之意專斷。據此知八旗共治，可以無領袖。卽賢能爲衆所推。而作領袖。要爲衆議更易，卽須更易，不許懸棧。是推選之制，且去留之權，仍操自八旗之公決，則絕非太宗後來之自卽尊位法也。太宗旣改父政，籍以強權，人不敢言，此正太祖之所諱諱不許者。宜後來多爾袞攝政時，有太宗卽位原係奪立之語也。

東華錄：順治八年二月己亥，追論睿王多爾袞罪狀，有云：「擅自誑稱太宗文皇帝之卽位，原係奪立，以挾制中外」。

康熙間修太祖聖訓，大約皆粗淺之修齊治平語；又多引中國史事，連篇累牘，數典過於儒生：此必爲後來增飾之文。乾隆修高皇帝實錄，多據以增入，武皇帝實錄所未有也。太祖之八固山訓典，至天命十一年六月下旬，尙有一最切要之諭。實錄且言其口語既畢，又書其詞與諸王。然則此爲成文訓典，八固山所均受。太宗修實錄時，未能擴棄。即乾隆更修高皇帝實錄，亦尙不過稍潤其文。至東華錄乃大刪節。未知王氏以意爲之，抑另據他本？夫天命十一年六月之末，實爲太祖末命。武皇帝實錄雖亦於七月二十三日始盡帝不豫，然七月二十三之上並無書事，直接此末命訓詞。乾隆修高實錄，乃於其間夾入七月乙亥（初三日）兩長諭。其詞皆老生常談，必係後來以意添補，隔斷其緊迫之跡。考明人紀載，於是年二月。袁崇煥擊寧遠之捷，奴酋受創而回，憤懣疽發背卒。朝鮮人紀載，且謂太祖攻寧遠受傷遂卒。清實錄，太祖亦自言生未遇之敗，大懷忿恨。則明與朝鮮所紀，當非虛譖。其間尙有用兵蒙古獲勝一事，乃太宗射死巴林祁曾長之子臺奴，蒙古畏服來歸。喀爾喀五部遂內屬，爲蒙古分旗之嚆矢。此皆表揚太宗之武力，於太祖逝世後所以能壓服諸兄弟之故，實非太祖於寧遠歸後，尙能力征經營也。至六月二十四日，有此筆舌兼用之訓詞，雖不自言將死，亦已示倦勤，不能不信爲最後之遺囑矣。

武皇帝實錄：丙寅天命十一年（天啓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帝訓諸王曰：  
「昔我祖六人，及東郭、王佳、哈達、夜黑、兀喇、輝發、蒙古，俱貪財貨，尙私曲，不尚公直。昆弟中自相爭奪殺害，乃至於敗亡。不待我言，汝等豈無耳目，亦嘗見聞之矣。吾以彼爲前鑒，預定八家但得一物，八家均分公用，毋得分外私取。若聘民間美女，及用良馬，須破格償之。凡軍中所獲之物，毋隱匿而不明分於衆，當重義輕財可也。此言每常曾訓誡，慎毋遺忘，而行貪曲之事！諸王昆弟中有過，不可不竭力進諫而存姑息心，若能諫其過，誠爲同心共事人也。（以下先言己之訓言，成就汝等，愛之而非以屬之。再言己從艱苦得來，後人物以安逸儻事。不闢八固山關本制度。節之。）昔金大定帝，自汴京幸故都會寧府，（原注在白山之東。）謂太子曰：『汝勿憂也，國家當以賞示信，以罰示威，商賈積貨，農夫積粟』。爾

八固山，（原注四大王四小王。）繼我之後亦如是，嚴法度以致信賞必罰。使我不與國事，得坐觀爾等作爲，以舒其懷可也！」。言畢，書訓詞與諸王。此訓詞中，首舉已吞併之各部，自近及遠，自先及後，自親及疏。最疏遠後及者爲蒙古，次則海西四部，先舉者則爲建州，建州中又以毛儕及岐州爲較疏，其序亦較後。最先言我祖六人，此「我祖六人」四字，後改作「寧古塔貝勒」，則謂興祖六子，景祖之兄弟六人矣。以建州事實言之，恐出附會。太祖本意，當謂建州三衛，寧古塔貝勒乃左衛中一枝部，不得該括三衛也。竊意三衛後來，內部各有分立，據朝鮮實錄在正嘉以前，已云建州右衛有甫下士、羅下、兩舍長。隆萬以來，明實錄中，建州衛來朝之都督，其名頗多，縱未必一衛定分爲二，或三衛已有六會。太祖所云我祖六人，乃言我祖衛六會，而由滿譯漢（書示諸王時係滿文。）時，語稍古亂，乾隆時遂作寧古塔貝勒。蓋其時於建州原狀，亦已不諒，修辭時易生誤會，非必有意輕捏也。且景祖兄弟，據實錄亦尚利害相共。至太祖崛起，氣吞祖衛。六王之後，恐其及禍，有謀弱其強衆，欲圖太祖者。不得以昆弟自相殺害，盡誣六王，并誣及景祖也。此可以事理辨正者也。

太祖言以己所已吞之各部爲鑒，是以定八家均分之制。所命於後人者，乃八家分權，深戒一家集權。勉以重義輕財，同心共事。由後言之，此實不可久持之幻想。幸而太宗力能改革，形驅勢禁，取分裂者而統合之，種種費手，俟下再詳。至訓詞末段，鄭重呼爾八固山，下注四大王，四小王。乾隆改修本作爾大貝勒四，小貝勒四，直貫作正文，不作小注，惟刪八固山三字，使人不注意其即爲八旗旗主。至東華錄竟改作爾諸貝勒四字，未知出王氏之意，抑另據一本？故近代讀清世宗書，不易了解其八旗初制之奇特，實緣無舊可證也。惟東華錄太宗錄首，載太宗即位之非由父命，則甚明顯。錄以爲證：

東華錄太宗錄首云：太祖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亦未嘗定建儲繼立之議。上隨侍征討，運籌帷幄，奮武戎行，所向奏功，諸貝勒皆不能及。又善撫億衆，體恤將士，無誑疏戚，一皆開誠布公以待之。自國中暨藩服，莫不欽仰。遇勁敵輒躬冒矢石。太祖每諭令勿前。諸貝勒大臣咸謂聖心默注，愛護獨深。天命七年三月，諭分主八旗貝勒曰：「爾八人同心謀國，或一人

所言有益於國，七人共贊成之，庶幾無失。當擇一有才德能受諫者，嗣朕登大位。十一年八月庚戌，太祖高皇帝寰天，大貝勒代善長子岳託，第三子薩哈廉，告代善曰：「國不可一日無君，宜早定大計。四貝勒才德冠世，深契先帝聖心，衆皆悅服，當速繼大位。」代善曰：「此吾素志也。天人允協，其誰不從？」次日，代善書其議，以示諸貝勒。皆曰：「善。」遂合詞請上卽位。上辭曰：「皇考無立我爲君之命，若舍兄而嗣立，既懼弗克善承先志，又懼不能上契天心。且統率羣臣，撫綏萬姓，其事綦難。」辭至再三，自卯至申，衆堅請不已，然後從之。

此段文尤明顯。太宗嗣立，非太祖之命，而太宗在八貝勒中，尤有戰績，尤冒險圖功，爲衆所不及，此當是事實。所敍天命七年三月之諭，卽上文已載之諭，而云諭分主八旗貝勒，旗各有主，語亦分明。惟於擇一人嗣登大位之下，節去隨時可以更易之語，則是後來翦裁訓詞，以順太宗固定大位之意。當時論實力，太宗手握兩黃旗，已倍於他貝勒。又四小王皆幼稚，易受代善指揮；惟餘有兩大貝勒：阿敏非太祖所生，自不在爭位之列；莽古爾泰以嫡庶相衝，亦難與代善太宗相抗。故有代善力任擁戴，事勢極順。而代善之所以盡力，由兩子之慘惡。觀於清開國八王，世所謂鐵帽子王，其中太祖子三人，太宗子二人，太祖所幼育宮中之胞姪一人，其餘二人乃皆代善之後，以始封者非皇子，故以郡王世襲。而此兩郡王，一爲克勤郡王，卽岳託，一爲順承郡王，卽薩哈廉之子勒克德渾。清之所以報酬者如此，蓋代善實爲清之吳秦伯，從中成就者乃此二子。世或訛鐵帽子王內爲有英王，此實不然。英王誅死，僅復宗籍，久之乃襲一鎮國公，王爵不終其身，何鐵帽之足云也。

鐵帽子王必湊成八數，中間若太宗子承澤親王，後改號莊王世襲者，功績聲望遠在諸王之下。其必湊一世襲罔替之數，正由太祖以來，八固山，八和碩貝勒，八家八分等舊號，傳爲定說。於英王既必不顧其復爵，姑以莊王充數。睿王之復爵，將在意中，而睿王未復前，世宗已用怡王入世襲罔替之列，至睿王復時而得九鐵帽矣。至孝欽垂簾之獄，鄭王後得端華。并其弟肅順兩罪魁，不廢鄭王爵。怡王後得載垣，亦始奪而旋復。莊王後勛，拳匪時爲罪魁，爵亦不奪，此皆示法祖之意。惟光緒間恭醇兩王，一則中興有功，一則有子入承大統，皆得世襲罔替，猶爲有說。

至宣統即位，慶王亦世襲罔替，此則國無綱紀，見攝政載灃之無能，雖孝欽亦未必爲此矣！

太祖遺訓中之四大王，自并太宗在內。其四小王究爲何人，以前天命六年之告天祝文。偶具八人之名。至九年正月，與胯兒胯部、巴玉特衝、答兒漢巴十魯貝勒之子恩格得兒台吉誓文，則曰：「皇天垂祐，使恩格得里捨其己父而以我爲父，捨其己之弟兄，以妻之兄弟爲弟兄，（恩格得里先已娶舒爾哈赤女。）棄其故土，而以我國爲依歸。若不厚養之，則穹蒼不祐，殃及吾身。于天作合之婚子而恩養無聞，則天自保祐。俾吾子孫大王二王三王四王，阿布太台吉、得格壘台吉、戒桑孤台吉、跡兒哈朗台吉，阿吉格台吉，都督台吉，姚托台吉，芍托台吉，沙哈量台吉，及恩格得里台吉等，命得延長，永享榮昌！」據此，則八固山諸王台吉所可以對外及對天起誓者，四大貝勒外，又有九人之多，則爲十三人矣。故知前所云十固山執政王，亦是此同等文法，謂十箇在固山中執政之王，非謂固山有十也。是年二月，又與廓兒沁部盟。先由太祖自與設誓，復命大王二王三王四王阿布太台吉，得格壘台吉，戒桑孤台吉，跡兒哈朗台吉，阿吉格台吉，都督台吉，姚托台吉，芍托台吉，沙哈量台吉等，亦宰白馬烏牛，對來使同前立誓書而焚之。其預於誓文之王台吉，同前。則是年之固山執政王爲十三人，亦非八旗各一族主之謂。乾隆修改實錄，本年前一誓，於四王用代善阿敏并古爾泰之名，遂刪去太宗之名。於後一誓則又稱大貝勒二貝勒三貝勒四貝勒。東華錄則盡去之。開國時草昧之跡，士大夫往往欲代爲隱諱，初不虞其失實也。

旗主中四大貝勒爲定名，四小貝勒則求其確定，於宗室王公傳中檢得一據。蓋太祖最後遺命以阿濟格（即武實錄之阿吉格）多爾袞多鐸各主一族，合之四大貝勒，已得七旗，其餘一族，別有考訂。今先錄阿巴泰傳，以明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各主一族之事實：

國史宗室王公多鐸饒餘郡王阿巴泰傳：天命十一年九月，太宗文皇帝即位，封阿巴泰貝勒。阿巴泰語額駙揚吉利達爾漢曰：「戰則我擐甲胄行，獵則我佩弓矢出，何不得爲和碩貝勒？」揚吉利等以奏。上命勸其勿怨望。天聰元年五月，上親征明錦州，同貝勒杜度居守。十二月，察哈爾昂坤杜稜來

歸，設宴。阿巴泰語納穆泰曰：「我與小貝勒列坐，蒙古貝勒明安巴克俱坐我上，實恥之！」納穆泰入奏。上宣示諸貝勒。於是大貝勒代善率諸貝勒訓責之曰：「億格類、濟爾哈朗、杜度、（即書作都督之改譯。）岳託、（舊作姚托）碩托（舊作芍托）早隨五大臣議政，爾不預！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皆先帝分給全旗之子，諸貝勒又先爾入八分列。爾今爲貝勒，心猶不足，欲與和碩貝勒抗，將紊紀綱耶！」阿巴泰引罪願罰。於是罰甲冑雕鞍馬各四，素鞍馬八。（阿巴泰舊作阿布太，太祖第七子。）

據代善所責阿巴泰語，八固山之主，四和碩貝勒外，惟阿濟格、多爾袞、多鐸三人，各主一全旗，是爲七旗已各有主。其餘諸貝勒，但稱其或早隨五大臣議政，或先入八分列，未有謂其主一旗者。則太祖所擬定四大王四小王，尙有一小王未命，而八旗只有七旗爲明命所定之主也。其多一族何在？則尙爲太宗所兼領。未知太祖之意，究擬屬之何人？但當歿時，尙未指派。在太宗以奮勇之功，多將一旗，亦所應得。但觀遺訓，累以八王共治爲言，並以恃強倚勢爲戒，終不欲使一子有兼人之武力。其令太宗得挾有兩旗者，乃臨終倉卒，未及處分，亦意中無有一定可與之人，以故遲遲有待耳。今更舉太宗於太祖崩時，挾有兩旗之證：

東華錄：太宗崇德四年，八月辛亥，召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及羣臣集崇政殿，繫疏脫逃人罪畢。又召傅爾丹至前曰：「此人於朕前欺慢非止一二，朕欲使爾等共聞之，是以明數其罪。……太祖皇帝晏駕哭臨時，鑲藍旗貝勒阿敏遣傅爾丹謂朕曰：『我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爾卽位後，使我出居外藩可也』。朕召曉諭貝勒，與超品公揚吉利額駕，達爾漢額駕，冷格里，納穆濟，索尼，等至，諭以『阿敏有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當使我出居外藩之旨。若令其出居外藩，則兩紅兩白正藍等旗，亦宜出藩於外。朕已無國，將誰爲主乎？若從此言，是自壞其國也。皇考所遺基業、不圖恢廓，而反壞之，不祥莫大焉。爾等勿得妄言』。復召鄭親王問曰：『爾兄遣人來與朕言者，爾知之乎？』鄭親王對曰：『彼曾以此言告我，我謂必無是理，力勸止之；彼反責我懦弱，我用是不復與聞』。傅爾丹乃對其朋輩譏朕曰：『我主泊於鮮卑，乃召鄭親王來誘之以言耳』。

據此則知太祖崩時，太宗挾有兩黃旗，故謂各旗若效鑲藍旗出外，則兩紅兩白正藍皆可出外，不數兩黃旗也。又知河敏所主爲鑲藍旗，則八旗中三旗爲有主名矣。今再考正紅旗主，實爲大貝勒代善：

東華錄：太宗天聰九年九月壬申，上御內殿，諭諸貝勒大臣曰：「朕欲諸人知朕心事，故召集於此，如朕言虛謬無當，爾諸貝勒大臣即宜答以非是，勿面從。夫各國人民呼籲來歸，分給爾貝勒等恩養之，果能愛養天賜人民，勤圖治理，庶邀上天眷佑；若不留心撫育，致彼不能聊生，窮困呼天，咎不歸朕而歸誰耶？今汝等所行如此，朕將何以爲治乎？大凡國中有強力而爲君者，君也；有幼冲而爲君者，亦君也；有爲衆所擁戴而爲君者，亦君也。既已爲君，豈有輕重之分？今正紅旗固山貝勒等，輕蔑狀處甚多。大貝勒昔從征北京時，遠衆欲返；及征察哈爾時，又堅執欲回。朕方銳志前進，而彼輒欲退歸。所存人民，令彼加意恩養，彼既不從，反以爲怨。夫勇略不進，不肖者不聽，誰復肯向前盡力乎？今正紅旗貝勒，於賞功罰罪時，輒偏護本部，不以公心，必以私意相取之，豈非有意離間乎？朕今歲託言出巡，欲探諸貝勒出師音耗，方以勝敗爲憂，而大貝勒乃借名捕蝗，大肆漁獵，以致戰馬俱疲。及遣兵助額爾克楚爾虎貝勒時，正紅旗馬匹，以出獵之故，瘦弱不堪。儻出師諸貝勒一有緩急，我輩不往接應，竟安然而已乎？誠心爲國者固如是乎？……」

以上爲數代善之罪，而俱指其爲正紅旗貝勒者。大貝勒與正紅旗貝勒互稱，今取其足證大貝勒卽正紅旗貝勒而止。又其後有一款云：

「往時阿濟格部下大臣車爾格有女，穆古利額駕欲爲其子行聘。大貝勒脅之，且唆正藍旗莽古爾泰貝勒曰：『爾子邁達禮先欲聘之矣！爾若不許，我則爲我子馬瞻娶之』。夫阿濟格乃朕之弟，豈可欺弟而脅其臣乎？」

此段又可證阿濟格之自主一族，其下有大臣。太宗又言不可欺弟而脅其臣，則其族下所屬，太宗是時亦認其爲阿濟格之臣也。又見正藍旗莽古爾泰貝勒，則正藍旗貝勒亦有主名矣。代善爲讓位與太宗而擁立之者，發端先言種種爲君之來歷不同，既已爲君，卽不能有所重輕。是因代善不免挾擁立之故，對太宗不甚嚴長。經此挫

抑，後不敢復然，乃得以恩禮終始。此亦見太宗之自命爲君，絕不認太祖遺訓爲有效。然其對代善猶止挫抑而已，未嘗欲奪其所主之族。至正藍旗之待遇則不同。是猶未忘代善擁立之惠也。

正藍旗旗主爲莽古兒泰，既見上矣；至此旗爲太宗所吞併，即在本年，正可與正紅旗之待遇相較。蓋代善之罪，經諸貝勒大臣，八固山額真，六部承政，審擬畢，議請應革大貝勒名號，削和碩貝勒，奪十牛角屬人，罰雕鞍馬十，甲冑十，銀萬兩，仍罰九馬與九貝勒。（斯時除代善父子外，可知執政之貝勒蓋有九人。）薩哈廉貝勒應罰雕鞍馬五，空馬五，銀二千兩，奪二牛角屬人。奏入，上免之。罰代善薩哈廉銀馬甲冑。然則聊以示威而已。至藍旗貝勒之獄，則在是年十二月，相距不過三月耳。惟在莽古爾泰死後，并在其同母弟德格類死後，未嘗及身受戮。此亦太祖所訓寧待天誅，勿兄弟間自相推刃之影響也。但固山則爲太宗所併，是爲後世天子自將三旗之由來。然自將三旗，後世乃以兩黃及正白爲上三旗，尙非此正藍旗，此則順治間之轉換，別詳於後。今先詳正藍旗之歸結：

東華錄：天聰六年十二月乙丑，和碩貝勒莽古爾泰薨，年四十六。上臨哭之，摘纓服喪服，居殿側門內。丙寅，送靈輿至寢園，始還宮。

又：天聰九年十月己卯，管理戶部事和碩貝勒德格類薨，年四十。上臨其喪哭之慟，漏盡三鼓方還。於樓前設幄而居，撤饌三日，哀甚。諸貝勒大臣勸至再三，上乃還宮。

又：十二月辛巳，先是，貝勒莽古爾泰與其女弟莽古濟格格，格格之夫敖漢部瑣諾木杜棱，於貝勒德格類、屯布祿、愛布禮、冷僧機、等前，對佛跪焚誓詞云：「我已結怨皇上，爾等助我，事濟之後，如視爾等不如我身者，天其鑒之！」瑣諾木及其妻誓云：「我等陽事皇上，而陰助爾，如不踐言，天其鑒之！」未幾，莽古爾泰中暑疾，不能言而死。德格類亦如其兄病死。冷僧機首於刑部貝勒濟爾哈朗，瑣諾木亦首於達雅齊國舅阿什達爾漢。（阿什達爾汗爲葉赫金台什族弟，故爲太宗諸男，稱之曰達雅齊國舅。）隨奏聞於上。諸貝勒大臣等會審得實，莽古濟格格，並其夫瑣諾木，及莽古爾泰德格類之妻子，同謀屯布祿、愛巴禮，閨門皆論死。冷僧機免坐，亦無功。二

貝勒屬人財產，議歸皇上。 上以冷僧機宜敍功，財產七旗均分。 命集文館  
諸儒臣再議。 專議莽古濟格格謀逆，不可道誅。 兩貝勒妻子應處斬。 若  
上欲寬宥，亦當幽禁。冷僧機宜敍功。瑣諾木昔佯醉痛哭，言上何故惟兄  
弟是信。 上在，則我蒙古得遂其生，否則我蒙古不知作何狀矣。（此事  
亦見前議紅旗貝勒罪時，涉及哈達莽古濟格格，情節宜互詳。） 上亦微喻其  
意，彼時上待莽古爾泰、德格類、莽古濟、正在寵眷之際，瑣諾木雖欲直言，  
豈容輕出諸口。 今瑣諾木先行舉首，應否免罪，伏俟上裁。 至屯布祿愛巴  
禮，罪應族誅。 兩貝勒族人戶口，應全歸上。 古人云：「勿使都邑大於邦  
國，國寡都衆，亂之本也」。 如上與諸貝勒一例分取，則上下無所辨別矣。  
於是諸貝勒大臣覆奏，誅莽古濟，免瑣諾木罪。 先是，莽古爾泰子額必倫，  
曾言：「我父在大凌河露刃時，（事在天聰五年八月。） 我若在彼，必刃加  
皇上，我亦與我父同死矣」。 其兄光袞首告，上隱其事。 至是罪發，乃誅  
額必倫。莽古濟長女為岳託貝勒妻，次女為豪格貝勒妻。豪格曰：「格格  
既欲謀害吾父，吾豈可與謀害我父之女同處乎？」 遂殺其妻。岳託亦請殺  
其妻。 上止之。昂阿喇以知情處死。（昂阿喇為莽古爾泰母先達人所生子，  
蓋其同母異父兄也。） 屯布祿、愛巴禮、及其親支兄弟子姪，磔於市。 授  
冷僧機世襲三等梅勒章京。 以愛巴禮屯布祿家產給之，免其徭役，賜以敕  
書。莽古爾泰六子：達達禮、光袞、阿喀達舒、孫噶納海，德格類子鄧什庫  
等，俱黜為庶人。 二貝勒屬人財產俱歸上。 賦豪格八牛录屬人，阿巴泰三  
牛录屬人，其餘莊田財物量給衆人。 以正藍旗入上旗，分編為二旗，以譚泰  
為正黃旗固山額真，宗室拜尹圖為鑲黃旗固山額真。 後籍莽古爾泰家，獲所  
造木牌印十六，文曰：「金國皇帝之印」，於是携至大廷，召貝勒臣民，以叛  
逆實狀曉諭於中外。

正藍旗於是為歸太宗，併入兩黃旗，別設兩固山額真，則是兩黃旗有四旗，而其實則  
正藍一族分為兩也。 此與後來自將上三旗之方式不同，直是消滅一正藍旗，而由兩  
黃旗分轄其衆，又不徑入兩黃旗，乃成原設兩黃旗，後又分正藍旗為新兩黃旗，皆歸  
自將，幾乎破八旗之定制矣。 要為八固山少一強宗，始為太祖遺訓痛革其理想之流

弊。

莽古爾泰之積量，據實錄之已見東華錄者，所載亦夥。其應否消滅此一固山，却與莽古爾泰之罪狀無涉。推太祖之意，將永存八固山之制，則以其屬人更立一固山貝勒可也。乃諸貝勒等議以歸上，太宗不能泰然承受，而曰財產七旗均分。又命文館儒臣再議。夫分財產非分其人衆也，結果莊田財物量給衆人，即七旗均分之謂矣。太宗之意，非利其財產，而特欲併其人衆，以去一倡，故不更由諸貝勒議，而由儒臣議。儒臣乃以大都稱國亂之本也之古訓，明示八固山平列之制當除，於是有所改革。若藍旗貝勒之罪狀，則轉爲藉端焉耳。茲併撮其量之所由生，爲太宗兄弟間明其變態：

滿氏東華錄：太祖元妃佟甲氏，諱哈哈納札青，生子二：長噶英，次代善，繼妃富察氏名袞代，生子二：長莽古爾泰，次德格類。此皆在孝慈高皇后來歸之前。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繼妃富察氏，名袞代，爲莽塞杜諸姑女，初適人，生子昂阿拉。（原注：昂阿拉，天聰九年十二月，坐知莽古濟格謀逆謀並處死。）後復歸太祖。明萬曆十五年，生皇五子原封貝勒莽古爾泰。踰數年，生削髮皇三女莽古濟格。二十四年，生皇子原封貝勒德格類。天命五年，以竊藏金帛，迫令大歸。尊莽古爾泰弑之。

滿洲老檔秘錄：大福晉獲罪大歸，（天命五年三月）皇妃泰察又告上（先已告宮婢納札私通達齊）曰：「大福晉以酒食與大貝勒者二，大貝勒皆受而食之；以與四貝勒者一，四貝勒受而未食。且大福晉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而大福晉深夜私自出宮，亦已二三次矣，似此跡近非禮，宜察之。」上聞此言，遂命達爾漢侍衛噶爾漢，巴克什額爾德尼，雅孫，豪噶圖，等四人，澈底查究。知泰察所告非虛經。大福晉因上曾言，俟千秋萬歲之後，以大福晉及衆貝勒悉託諸大貝勒，故傾心於大貝勒，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每值賜宴會議之際，必點妝往來大貝勒之側。衆貝勒大臣雖微有所知，亦不過私自腹非，決不敢質直上聞，以觸大福晉大貝勒之忌也。上聞言，不欲以曖昧事加罪大貝勒，乃假大福晉竊藏金帛爲詞，遣使查抄。查抄之使至界凡，

大福晉急以金帛三包，送至達爾漢侍衛所居山上，還宮後遣人往取。爲達爾漢侍衛所覺，即與查抄之使同見上曰：「福晉私藏財物於臣家，臣豈有容受之理！今福晉私藏一事，臣實未知覺。即遣人來取，上亦未知，顯係臣家奴婢所爲，請予徹究！」上聞奏，立遣人往達爾漢所居山上查察，果係屬實，即殺容受財物之奴婢。蒙古福晉告查抄之使言：「小阿哥家藏有大福晉寄存之彩帛三百端！」使者聞言，往小阿哥家，果獲彩帛三百端。又在大福晉母家抄出銀錢盈鑑。大福晉告使者言：「蒙古福晉處，亦存有珍珠一串！」使者以問蒙古福晉，蒙古福晉認爲大福晉所寄藏。使者遂取其珠。又聞總兵巴都里之二妻，曾獻大福晉以精美倭段若干端；又大福晉曾以朝服私給參將蒙噶圖之妻；以財物私給村民，秘不上聞。使者查抄既畢，遂將前情復奏。上歷問村民，皆認爲大福晉所賜，且舉所得財物悉數送還。上乃大怒，遂以大福晉罪狀告衆曰：「大福晉私藏金帛，擅自授受，實屬罪無可逭。惟念所出三子一女，遽失所恃，不免中心悲痛！姑寬其死，遣令大歸！」遂取大福晉遺留宮中之衣物，發而觀之，所有私置貯藏之物，已無多矣。因命葉赫之納納寬烏珠、阿巴該、二福晉來觀，且告以大福晉之罪狀。遂以大福晉所製蟒緞被擣各二，衣飾若干，賜葉赫之二福晉，其餘衣物悉賜大福晉所出之公主。又以皇妃泰察。不避嫌怨，首先舉發，遂命侍餧。

以上爲莽古爾泰兄弟之母。據實錄，癸巳年九國來侵，太祖安寢，滾代皇后推醒。問是昏昧，抑是畏懼？則天聰間尙以皇后稱之。至乾隆修本則改作妃富察氏。此大謬事，實錄不載，而老檔詳之。莽古爾泰之弑母，亦見太宗實錄，東華錄所錄。太宗謂皇考於莽古爾泰一無所與，故倚朕爲生。後弑母邀功，乃令附養於德格類貝勒家，云云，語殊矛盾。壬子年已見莽古爾泰與太宗同擊兀喇貝勒布占太，則固早從征伐。後於天命元年，同爲和碩貝勒，稱三貝勒，亦稱三王，即自有一固山之屬人及財產。何至倚其弟爲生，乃至天命五年以後，藉弑母邀功，始令附養於其同母弟家耶？語不近情，則知太宗之罪狀莽古爾泰，不必符於事實，不過欲殺兄以滅己之勢耳。錄如下：

東華錄：天聰五年八月甲寅，大凌河岸一臺降，攻城東一臺克之。上出營坐

城西山岡，莽古爾泰奏曰：「昨日之戰，我旗將領被傷者多，我旗擺牙喇兵，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隨達爾漢額駢營者，可取還乎？」上曰：「朕聞爾所部兵，凡有差遣，每致違誤。」莽古爾泰曰：「我部衆凡有差遣，每倍於人，何嘗違誤！」上曰：「果爾，是告者誣矣。待朕與爾追究之。若告者誣，則置告者於法；告者實，則不聽差遣者亦置於法。」言畢，面赤含怒，將乘馬，莽古爾泰曰：「皇上宜從公開諭，奈何獨與我爲難？我正以皇上之故，一切承順，乃意猶未釋，而欲殺我耶？」言畢，舉佩刀柄前向，頻摩視之。其同母弟德格類曰：「爾此舉動大悖！」遂以拳毆之。莽古爾泰怒晝曰：「蠹物何得毆我！」遂抽刀出鞘五寸許。德格類推其兄而出。代善見之恚甚曰：「如此悖亂，殆不如死！」上默然復坐，區處事務畢，還營，憤語衆曰：「莽古爾泰貝勒幼時，皇考曾與朕一體撫育乎？因一無所與，故朕推其餘以衣食之，遂倚朕爲生。後欲希寵於皇考，弑其生母，邀功於皇考，皇考因令附養於德格類貝勒家。爾等豈不知耶？今莽古爾泰何得犯朕？朕思人君雖甚英勇，無自誇翫之理，朕惟留心治道，撫綏百姓，如乘駒馬，謹身自持，何期輕視朕至此！」怒責衆侍衛曰：「朕恩養爾等何用，彼露刀欲犯朕，爾等奈何不拔刀趨立朕前耶？」又曰：「爾等念及皇考升遐時，以爲眼中若見此鬼，必當殺之之言乎？乃今日覩犯朕，何竟默然旁觀，朕恩養爾輩無益矣！」薄暮，莽古爾泰率四人，止於營外里許，遣人奏曰：「臣以柂腹飲酒四卮，對上狂言，竟不自知，今叩首請罪於上。」上遣揚古利達爾漢傳諭曰：「爾拔刀欲犯朕，復來何爲？」時有察勒昂阿喇者，與俱來，並責之曰：「爾輩以爾貝勒來，必欲朕兄弟相仇害耶？爾等如強來，朕卽手刃之矣。」拒不納。（昂阿喇即莽古爾泰異父兄。）

又：十月癸亥，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擬莽古爾泰御前持刀罪，議革去大貝勒，降居諸貝勒之列，奪五牛录屬員，罰駄盃甲雕鞍馬十匹進上，駄盃甲雕鞍馬一匹與代善，索鞍馬各一匹與諸貝勒，仍罰銀一萬兩入官。

以上爲莽古爾泰得罪太宗之事實，及身後所被屬人出首，則皆隱昧未遂之犯。至其女弟莽古濟與太宗相怨之起因，乃由女嫁豪格之故。茲并詳其始末：

武皇帝實錄：己亥年，太祖征哈達，生擒孟革卜齒，（明作猛骨李羅）哈達遂亡。後太祖欲以女莽姑姬與孟革卜齒為妻，放還其國。適孟革卜齒私通嬪御，又與剛蓋通謀欲篡位，事洩將孟革卜齒，剛蓋，與通姦女俱伏誅。辛丑年正月，太祖將莽姑姬公主與孟革卜齒子吳兒戶代為妻。萬曆皇帝責令復吳兒戶代之國。太祖迫於不得已，令吳兒戶代帶其人民而還。哈達國饑，向大明開原城祈糧不與。太祖見此流離，仍復收回。

清皇室四譜：吳爾古代夫婦復來，婦依太祖，人稱皇女為哈達公主，亦稱哈達格格。天命末夫亡，天聰元年十二月，復嫁殽諾木。

清史稿公主表：有嫁殽諾木之莽古濟公主，又稱太祖有女嫁吳爾古代，不知所出，列為兩人，蓋未考也。莽姑姬之名，後修實錄刪去，故列表時失照，其實太祖之女，舊實錄皆載其名，名下皆有姐字，此亦係蒙古姐耳。至其得罪太宗，則在天聰九年：

東華錄：天聰九年九月丁巳，諸貝勒議奏，貝勒豪格，娶察哈爾汗伯奇福金，阿巴泰娶察哈爾汗俄爾哲圖福金，上允其請。時上姊莽古濟公主聞之曰：「吾女尚在，何得又與豪格貝勒一妻也！」遂怨上。辛未，上還宮，是日移營將還。大貝勒代善以子尼堪祜塞病，遂率本旗人員各自行獵，遠駐營。時哈達公主怨上，欲先歸，經代善營前，代善命其福金等往邀，復親迎入帳大宴之，贈以財帛。上聞之大怒，遣人詣代善及其子薩哈廉所，詰之曰：「爾自率本旗人另行另止，邀怨朕之哈達公主至營，設宴饋物，以馬送歸；爾薩哈廉，身任禮部，爾父妄行，何竟無一言耶？」

明日壬申，議大貝勒罪，并議哈達公主罪，上皆免之。於大貝勒罰銀馬甲宵，哈達公主亦僅禁其與親戚往來。至十二月遂成大獄，而正藍旗為太宗所并。又其先有處分鑲藍旗事：

鑲藍旗主為二貝勒阿敏，太宗亦先於天聰四年六月乙卯，宣諭阿敏罪狀十六款。蓋以阿敏等棄永平四城而歸，因并及他罪，免死幽禁。奪所屬人口奴僕財物牲畜，及其子洪可泰人口奴僕牲畜，俱給濟爾哈朗。鑲藍旗旗主遂由阿敏轉為濟爾哈朗。其未能奪之者，濟爾哈朗原為天命年間和碩貝勒，未能主一固山，在太祖遺屬中有四

大王四小王爲八固山之訓，後止有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爲三小王，若增足四小王，本應無越於濟爾哈朗之上者，而鑲藍旗遂爲濟爾哈朗所專有。至世祖入關，濟爾哈朗被貝子屯齊等訐告：當上遷都燕京時，將其所率本旗原定在後之鑲藍旗同上前行，近上立營；又將原定在後之正藍旗。令在鑲白旗前行。革去親王爵，降爲郡王，罰銀五千兩，奪所屬三牛录。此由世祖即位時，濟爾哈朗原與睿王同爲攝政，至睿王獨定中原，功高專政，不平相軋，遂爲睿王所傾，有此微譖。未幾復爵，及睿王薨，且極擠睿王，定其罪案，報復甚力。此不具論。但可證濟爾哈朗之保有鑲藍旗，又可證正藍旗併入兩黃旗，旗色未變，特於兩黃旗添設固山額真以轄之耳。

兩黃兩藍正紅共五旗，旣皆考得旗主，餘兩白及鑲紅三旗，自必即爲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所主。三人皆一母所生，阿濟格固用事在天命間，而多爾袞多鐸於太祖崩時，一年止十五，一止十三，乃先諸兄而均主全旗，自緣母寵子愛。英雄末年，獨眷少子，太宗乃挾諸貝勒逼三人之母身殉，此亦倫理之一變，爲清室後來所諱言。惟武皇帝實錄詳載之，改修實錄既定，一代無知此事者。今錄舊實錄文如下：

武皇帝實錄：天命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庚戌未時崩，在位十一年，壽六十八。爲國事子孫，早有明訓，臨終遂不言。及羣臣輪班以肩帝柩，夜初更至瀋陽。（帝不豫謂清河溫泉沐浴，大漸回京，崩于鑲雞墨，離瀋陽四十里。）入宮中，諸王臣并官民哀聲不絕。帝后原係夜黑國主楊機奴貝勒女，崩後復立兀喇國滿泰貝勒女爲后，饒丰姿，然心懷嫉妒，每致帝不悅。雖有機變，終爲帝之明所制，留之恐後爲國亂，預遺言於諸王曰：「俟吾終必令殉之！」諸王以帝遺言告后，后支吾不從。諸王曰：「先帝有命，雖欲不從，不可得也！」后遂服禮衣，盡以珠寶飾之，哀謂諸王曰：「吾自十二歲事先帝，豐衣美食已二十六年：吾不忍離，故相從于地下！」吾二幼子多兒哄、多躲，當恩養之！」諸王泣而對曰：「二幼弟，吾等若不恩養，是忘父也！豈有不恩養之理？」于是后於十二日辛亥辰時，自盡，壽三十七。乃與帝同柩，已時出宮，安厝於瀋陽城內西北角，又有二妃阿跡根，代因扎，亦殉之。

錄言爲國事子孫，早有明訓，臨終遂不言，明乎六月二十四日之遺屬，旣口語，又書示，乃太祖末命之最要根據也。本錄此諭後遂接七月二十三日之帝不豫，以至八月

十一之崩，更無一語，所謂臨終不言也。後修實錄，於不豫前竄入閒冗之論文數則，詞意不貫，其敍殉葬事則云：

先是孝慈皇后崩後，立烏喇國貝勒滿太女為大妃。辛亥辰刻，大妃以身殉焉，年三十有七。遂同時而殮。已刻恭奉龍輿出宮，奉安梓宮於瀋陽城中西北隅。又有二庶妃亦殉焉。

今以太祖立國之計言之，以八固山平列，阿濟格等同母兄弟得三固山，倘以一母聯繫於其上，勢最雄厚，五固山均覺畏之，去其總掣之人，可使分析，乘多爾袞多鐸尙無成人能力時，一阿濟格不能抗，特矯遺命以壓迫之，可推見也。太祖特因寵其母而厚其子，不思其所終極而適以害之。以八分立國，根本涉於理想，子孫世世能矯正之，於親屬為寡恩，於數典為忘祖，然為國家長久計，亦有不得已者，此亦貽謀之不善耳！茲更舉兩白旗屬睿豫二王之證：

東華錄：順治八年正月甲寅，議和碩英親王阿濟格罪。先是攝政王薨之夕，英王阿濟格赴喪次，旋即歸帳。是夕，諸王五次哭臨，王獨不至。翌日，諸王勸請方至，英王於途遇攝政王馬羣廝卒，輒令引避，而使己之馬羣廝卒前行。第三日，遣星納、都沙問、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曰：「勞親王（英王子名勞親）係我等阿哥，當以何時來？」衆對曰：「意者與諸王偕來，或即來即返，或隔一宿之程來迎，自彼至此，路途甚遠，年幼之人，何事先來？」蓋因其來問之辭不當，故漫應以遣之。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私相謂曰：「彼稱勞親王為我等阿格，是以勞親王屬於我等，欲令附彼。彼既得我輩，必思奪政」。於是覺其狀，增兵固守。又英王遣穆哈達召阿爾津、僧格，（二人豫王屬下人。）阿爾津以自本王薨後，三年不詣英王所矣，今不可遽往，應與攝政王下諸大臣商之。於是令穆哈達回。遂往告公額克親，及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額克親謂阿爾津曰：「爾勿怒且往，我等試觀其意何如？」英王復趣召，阿爾津、僧格乃往。英王問曰：「不令多尼阿格詣我家，（豫王子名多尼）攝政王曾有定議否？」阿爾津等對曰：「有之，將阿格所屬人員置之一所，恐反生嫌，故分隸兩旗，正欲令相和協也。攝政王在時既不令之來，今我輩可私來乎？此來亦曾告之諸大臣者」。

英王問曰：「諸大臣爲誰？」阿爾津僧格對曰：「此等之上有兩固山額裏，兩議政大臣，兩護軍統領，一切事務或啓攝政王裁決，或卽與伊等議行。」

英王曰：「前者無端謂我憎多尼多爾博，（二人皆豫王子，多尼襲豫王爵，多爾博嗣睿王。）我何爲憎之？我曾拔劍自督，爾時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遂往告之，自此動輒恨我，不知有何過誤？」既又曰：「退讓者乃克保其業，被欺者反能守其家。」（此二語蓋謂豫睿二王皆死，而已獨存。）又言：「曩征喀爾喀時，（順治六年十月，睿王征喀爾喀。）兩日風大作；每祭福金，（順治六年十二月，睿王元妃薨。）皆遇悲風。（蓋謂睿王多遭天警。）且將旁親取去，見居正白旗，（睿王之旗爲正白）爾等何爲不來，意欲離間我父子耶？」阿爾津僧格對曰：「似此大言，何爲向我等言之！王雖以大言抑勒，我等豈肯罔顧殺戮，而故違攝政王定議乎？」英王曰：「何人殺爾？」阿爾津僧格曰：「尙違攝政王定議，諸大臣白之諸王，能無殺乎？」於是英王大怒，呼公傅勒赫屬下明安圖曰：「兩旗之人，戈旗森列，爾王在後何爲？」（兩旗謂睿豫二王之兩白旗，爾王謂多尼，時兩旗惟一王。）可速來一戰而死！」阿爾津僧格起欲行，英王復令坐曰：「不意爾如此，爾等係議政大臣，可識之！異日我有言，欲令爾等作證。」阿爾津僧格對曰：「我等有何異說，兩旗大臣如何議論，我等卽如其議。」（睿王嗣子即豫王子，時兩白旗爲一。）語畢還，具告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於是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阿爾津、議曰：「彼得多尼王，卽欲得我兩旗；旣得我兩旗，必強勒諸王從彼；諸王旣從，必思奪政；諸王得毋誤謂我等以英王爲攝政王親兄，因而嚮彼耶？夫攝政王擁立之君，今固在也。我等當抱王幼子，依皇上以爲生。」遂急以此意告之諸王，鄭親王及親王滿達海曰：「爾兩旗向屬英王，（向下當有不字）英王豈非誤國之人！爾等係定國輔主之大臣，豈可嚮彼！今我等旣覺其如此情形，卽當固結謹密而行。彼旣居心若此，且又將生事變矣。」迨薄暮設奠時，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欲共議攝政王祭奠事。英王以多尼王不至，隨於攝政王帳前繫馬處，乘馬策輶而去。端重王獨留，卽以此事白之端重王。端重王曰：